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第四层董事会议室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安排江西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从美国纳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该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约为1.17亿元,其中由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宝胜铜业增资投入,147.88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宝胜铜业自筹。

公司独立董事蔡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陈晖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安排江西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将将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宝胜电缆城内的原址变更至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内的新址,新址面积524.34亩(具体位置见红线图)。

公司独立董事蔡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陈晖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独立董事蔡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陈晖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安排全资子公司江西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从美国纳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拟安排全资子公司江西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从美国纳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该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约为1.17亿元,其中由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宝胜铜业增资投入,147.88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宝胜铜业自筹。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2月11日文件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54,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共募集资金851,135,115元,扣除发行费用29,1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33,91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到公司账户,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011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四个项目: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其中,风电、核电、太阳能新能源电缆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电缆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7,153.58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005.7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8,147.88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9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44号),审核确认新能源电缆项目实施投入募集资金19,005.70万元,认为:本项目已于2012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新能源电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新能源电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7.8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目前在新能源电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较为充分的利用和改造了已有设备和公用设备,并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作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和公用设施的支出。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背景及计划

宝胜铜业是专业从事铜材、铝制品加工业务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铜杆、铜丝,目前宝胜铜业主要采用上述方法生产生产铜杆,质量稳定,仅能满足普通特种电缆的需要,而公司计划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等,均对特种电线电缆导体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从市场上采购,不但产品质量无法控制,交货期也无法保证。

此外,在当前铜材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向上延长电缆的产业链,可以提高铜杆的利用率,提高铜杆使用效率,与对外采购铜杆相比可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有利于抵铜杆风险。

美国纳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的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的铜杆,质量稳定、性能均一、表面光亮、成品率高,具有单个铜杆重量大、节能、计算机监控程度高、用人少等优点,生产出的铜杆能够超过国家标准,达到当今世界最先进的光亮铜杆生产技术。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安排宝胜铜业从美国纳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该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约为1.17亿元,其中由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宝胜铜业增资投入8,147.88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宝胜铜业自筹。本次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

四、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以及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对特种电线电缆导体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此外,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可以向上延长电缆的产业链,提高对废铜的利用率,提高铜杆使用效率,与对外采购铜杆相比可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有利于抵铜杆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安排江西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44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拟将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宝胜电缆城内的原址变更至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内的新址,新址面积524.34亩(具体位置见红线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2月11日文件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54,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共募集资金851,135,115元,扣除发行费用29,1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33,91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到公司账户,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011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四个项目: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近年来,随着扬州市区的经济发达及扬州市、县(区)规划建设调整的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周边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宝胜电缆城,经过多方研究论证,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公司决定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内的原址,新址面积524.34亩。具体协议已于2012年5月29日签订,并支付了相关土地价款,预计将于2012年5月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

在2011年5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下游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暂缓实施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公司将在此次实施地点变更后,着手实施上述二个募投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原因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面积相对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可能存在一定的限制。
2.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位于苏中腹地东北部,是江苏省首批经济开发区之一,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紧邻沪宁高速铁路正在规划中的淮海铁路,新址总面积为524.34亩,可为公司今后持续发展和产能“扩充提供充足的建设用地,另外,新址周边路网、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污、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善,提供成本较低。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加快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胜股份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此次变更是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宝胜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44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1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敬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超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2012年5月29日起算。

公司王敬群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铜业是专业从事铜材、铝制品加工业务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铜杆、铜丝,目前宝胜铜业主要采用上述方法生产生产铜杆,质量稳定,仅能满足普通特种电缆的需要,而公司计划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等,均对特种电线电缆导体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从市场上采购,不但产品质量无法控制,交货期也无法保证。

此外,在当前铜材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向上延长电缆的产业链,可以提高铜杆的利用率,提高铜杆使用效率,与对外采购铜杆相比可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有利于抵铜杆风险。

美国纳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的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的铜杆,质量稳定、性能均一、表面光亮、成品率高,具有单个铜杆重量大、节能、计算机监控程度高、用人少等优点,生产出的铜杆能够超过国家标准,达到当今世界最先进的光亮铜杆生产技术。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安排宝胜铜业从美国纳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该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约为1.17亿元,其中由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宝胜铜业增资投入8,147.88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宝胜铜业自筹。本次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

四、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以及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对特种电线电缆导体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此外,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可以向上延长电缆的产业链,提高对废铜的利用率,提高铜杆使用效率,与对外采购铜杆相比可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有利于抵铜杆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安排江西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44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第四款“诉讼与仲裁事项”中披露本公司与林辉、绍兴鑫森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沪)初字第201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后绍兴鑫森电器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2年5月2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沪高民三(初)判决书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

一、原告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

被告:绍兴鑫森电器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林辉

二、案由起因、诉讼请求及依据

原告以林辉与绍兴鑫森电器有限公司侵犯了原告的发明专利“炉具盖板”专利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遂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林辉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集成灶产品,绍兴鑫森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集成灶产品,销毁绍兴鑫森电器有限公司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两被告赔偿美大经济损失共计50万元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陈晋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陈晋安先生的辞职请求。陈晋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